

证券代码：833217

证券简称：拓阔技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及《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

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审慎评估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担保物的价值。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本制度第七条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为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且该股东为公司关联方的，参照本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七) 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五)、(六)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半数审议同意，且同意票数达到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1/2 以上。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二)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三)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

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应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明确、无歧义。公司财务部、法务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应对担保合同的合规性、完整性及潜在风险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公司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在规定期限内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等。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发生破产、清算、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涉嫌犯罪等严重资不抵债情形的；
- （三）担保债权人、债务、担保物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